**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进一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和业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

一、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二、发展党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三、发展党员要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四、发展党员要注意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结构，重视做好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特别是在高知识群体和大学生中的发展党员工作。

五、发展党员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整体素质。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一、提出入党申请**

（一）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个人自愿提出申请。由申请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撰写入党申请书一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二要态度忠诚老实。

1.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自己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表达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2.新生入学（或教职工调入）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申请时间从原提交申请之日算起。学校未收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或因申请书的内容不够详实，过分简单的，申请人入校后，要重新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三）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党支部应在一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和申请入党的动机，同时帮其分析自己的表现和存在的不足，明确成为一名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1.申请人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对政治觉悟较高，思想素质较好，愿意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备案。对新调入、新分配来校工作或学生入校前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由支部委员会通过审查其相关材料、与原工作或学习单位党组织联系等方式，了解该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情况，确认其积极分子身份的真实性，审查合格后，可直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2.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如下条件：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知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的认识正确，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自觉的献身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产生人选。教职工党支部在召开支部会议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应先由党员和群众代表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赞成票数超过50%的，方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支部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对于是共青团员、年龄又不满28周岁的入党申请人，则必须经过所在团组织的推荐，赞成票超过总人数的60%，方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团支部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不能少于总人数的4/5，年龄不满28岁的学生党员也应参加推优大会。

4.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二）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区别

1.入党申请人是指符合党章规定，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人。

2.入党积极分子是指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经支委会审查同意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备案后，被列为培养对象的入党申请人。

3.发展对象是指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备案，认为基本具备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指定培养联系人**

（一）党支部对已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负责培养、教育和考察等工作。

（二）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通过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听取思想汇报等方式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建议；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三）党支部每半年应对培养联系人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四、教育培训**

（一）建立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三级教育培训机制

1.启发觉悟阶段（初级教育）。由各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和党支部负责。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每年要组织党的基本知识初级培训班，积极创建条件，组织入党申请人参加各二级单位的党课学习，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要逐步承担讲党课的任务。党支部可以组织入党申请人积极参加政治社团的学理论、学党章活动，吸收他们参加党内各种有教育意义的活动等。

各教学院部党委（学生党总支）还要在新入校大学生中，进行知党、信党和爱党教育，灌输党的基本知识，启发党的意识，帮助新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

2.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阶段（集中教育）。由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和党支部负责。入党积极分子要参加各二级党校组织的集中培训，通过对他们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3.发展对象培训阶段（重点教育）。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同志，由学校党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重点进行党性、党风、党员标准和形势政策集中教育。

（二）没有经过以上教育培训并取得党校结业证书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各类转入我校工作和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原来已接受党组织培训的，应由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了解其培训情况并检查其党校结业证书后，再决定其是否参加我校党校培训。

**五、培养考察**

（一）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1.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要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指导党支部完善培养考察环节，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档案，使培养考察制度化、经常化。杜绝平时不做细致工作，到发展时，搞“临时”培养，“浓缩”培养。特别是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要注意抓早，做到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

2.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内容应包括：入党申请书、团支部推优入党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党校培训结业证书，以及思想汇报、学习、工作和获奖情况等材料。

3.定期做好培养考察。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应每半年一次，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认真如实地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作为党支部衡量和考察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4.培养考察要写实，内容要具体、准确，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不清楚的内容，由培养联系人询问本人或查阅档案获得。

（二）培养考察的主要内容

1.入党动机。是否信仰马克思主义，志愿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能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努力在思想上解决为什么入党的问题。

2.思想政治表现。是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否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否积极追求进步，靠拢党的组织，主动汇报思想，自觉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验，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模范带头作用。能否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挥表率作用；能否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把树立远大理想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能否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努力钻研科学文化知识，立足本职，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大学生能否始终坚持以学习为中心，走全面发展之路。

4.组织纪律观念。能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发挥表率作用。

（三）培养考察的主要方法

1.谈、听、查、看。即党支部、培养联系人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审查其历史和主要社会关系；看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表现。

2.压担子锻炼。给入党积极分子安排一定的社会工作，为他们提供锻炼和考验的机会。对压担子的同志，党支部要及时检查其完成情况并给予帮助和指导，使他们在实践中提高改造世界观的自觉性，在联系群众中懂得一名党员的责任，增强党员意识，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他们尽快成熟起来。

3.关注业务成长。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在关心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的同时，要关心其业务上的成长提高，注重考察其工作实绩。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要考察其文化课的学习，督促其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发挥带头作用。

（四）滚动管理

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每年遴选制度，不合格的要淘汰；对毕业离校的学生或调出学校的教职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负责地写出培养考察意见，连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一并交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签署意见后，随其人事档案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以便接收单位继续培养教育。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发展对象的确定**

（一）制订发展计划

1.党支部每学期初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全面分析，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各方面反映和意见，研究确定列入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

2. 确定列入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要与团支部推优工作相结合，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了解团员青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能否被列入发展计划的意见。

3.每学期初，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根据学校发展党员的总体计划和要求及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研究制订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未列入发展计划的，一般不予发展。

4.各教学院（部）党委（学生党总支）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要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按照“一二年级积极发展，三年级稳步发展，四年级适度发展”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使离校前本科生毕业班党员比例在1/6左右，研究生毕业班党员比例相对于入学时增长量控制在8%左右。努力实现大学本科一年级建立党小组，二三年级建立专业年级党支部（条件成熟的，要建立班级党支部），四年级建立班级党支部的目标。

（二）听取群众意见

对列入发展计划、并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在研究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听取群众意见，通常采用的方式有：

1.个别访谈。个别访谈，群众一般没有顾虑，愿意讲真话，效果较好。

2.召开群众座谈会。以座谈会的形式听取意见，可以对某些问题展开讨论，有利于统一认识。

通过个别访谈或召开座谈会形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时应保证一定的群众数量，一般不少于6人，要讲究效果，防止流于形式。记录人要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个人的意见，不得随意更改发言的原意。征求到的意见要填写在《发展党员必备材料》中。

（三）确定发展对象

1.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以列为发展对象，并报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备案。

2.确定发展对象时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着重看其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确定大学生发展对象时，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二、发展对象的考察**

（一）政治审查

1.重视政治审查。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后要写出结论性的政审报告。政审报告既是党支部对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的结论，又是支委会向党员大会全面系统地介绍发展对象情况的书面报告。政审报告要填写在《发展党员必备材料》中。

2.政审报告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政治历史情况。重点审查其在“文革”中的表现、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和在与“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现实表现，以及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入党动机、现实表现及主要优点和不足；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现实表现及政治情况（附证明材料）；党支部的审查意见。

3.政审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和有关材料；到发展对象工作、学习过的单位了解情况。发展大学生、研究生党员要征求辅导员、班主任、主要任课教师和导师的意见，全面了解发展对象的综合表现并形成书面材料；函调或派人外调证明材料，对发展对象的父母、抚养人及配偶的情况要进行函调或外调，对发展对象的其他亲友，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必函调或外调，函调或外调手续由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办理，并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出具证明材料介绍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不能直接由发展对象本人自己经手办理有关证明材料。

（二）党的基本知识测试

发展对象需要通过学校党的基本知识测试系统进行测试，成绩在90分以上的合格，不合格的一个月后重测，两次不合格，取消发展对象资格，所在党支部继续教育、培训和考察，条件成熟后，再研究发展问题。

（三）发展对象公示

发展对象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结束后要将公示情况如实填写在《发展党员必备材料》中。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报上级党组织预审**

（一）在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培养、考察和政审合格后，党支部报学生党总支审议、二级党委预审，党支部应口头汇报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学习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工作、学习、团结同志的情况，主要成绩，主要优缺点及不足，曾获何种奖励或荣誉称号，受过何种处分。另外，还要提供下列材料：

1.入党申请书及主要思想汇报

2.《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3.《发展党员必备材料》，包括入党自传、团支部推优入党表、征求群众意见原始记录、政审报告、函调或外调证明材料、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测试和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等。

4.发展对象为研究生的应有研究生导师意见（定向研究生还应有原单位书面意见）

（二）二级党委要指派专人认真审查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党员材料，并做好预审记录。对于发展对象为教职工的，要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工作要形成制度，避免随意性。特别是对预审学生党员工作，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好程序关、群众关和材料关。

（三）二级党委要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对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录入学校《党员信息管理系统》预审库，导出预审表到校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四）每年上半年，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原则上不再预审毕业生党员，预审其他学生党员工作截止至5月底。

**二、确定入党介绍人**

（一）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二）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三、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一）填写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修订改版后由山东省委组织部统一加印了编号，一人一号。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填写前，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和填法向发展对象解释清楚，发展对象可先拟好草稿或填写与正式表栏目一样的草表，经党支部严格审查后，再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正式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字迹要工整清晰，内容要准确。

（二）填写应注意的问题

1.“入党志愿”一栏，申请人应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和发展过程，着重写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以及自己的心愿和对入党的态度。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纲领、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和党员义务、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在填写为什么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准备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等内容时，一定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切忌空洞。

2.其他栏目

（1）“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的填写要与身份证一致。照片必须贴发展对象的近照。

（2）“学历”要按现有学历填写：大学年级、大学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有何专长”填所学专业特长。

（3）“本人经历”一般从上小学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何地、何单位”要写具体单位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职务。“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过的人，不能填写自己的亲属。

（4）“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栏中，学生一般只填写入大学以来，因自己工作、学习表现，而受到的院部和校级以上的奖励或处分。

（5）“家庭主要成员”填写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主要社会关系”填写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属、朋友。

（6）“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它栏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

（7）如表上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写“无”，不要划“×”或“/”。

（8）“入党介绍人意见”一般应包括：对被介绍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入党介绍人意见的主体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党员条件，对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不能只写工作表现；指出被介绍人的主要缺点和不足。对其缺点和不足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不应以提“希望”的方式代替其缺点，也不要笼统地写几句“赠言”；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

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应注意，对被介绍人的表现情况表述要具体，不要过于简单、笼统。同时，两名介绍人应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不能两人合写一个意见，也不能一名介绍人意见填好后，另一名介绍人简单地填写“意见同上”等。

**四、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一）准备工作

1.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认真审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草案，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2.布置会场：悬挂党旗和“×××党支部发展新党员大会”的会标。

3.支委会将开会的时间、地点通知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主要程序

1.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主持人清点、报告应出席党员人数和实际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内容。

2.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和思想发展过程、入党动机、本人经历及现实表现等情况，主要优缺点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有关问题。

3.入党介绍人认真、负责地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觉悟、思想状况、现实表现及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等，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5.大会讨论。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能否入党进行实事求是地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6.大会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7.讨论支部大会决议草案。

8.会议发言。发展对象谈自己的感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决心。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也可以自由发言，谈参加会议的感想。

（三）注意事项

1.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发展对象不能参加会议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

3.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每次讨论表决的党员数量以一至五人为宜。人数在两个以上的，应逐个讨论，逐个表决，不能一起讨论，最后表决。

4.对于支部大会上党员提出的问题，支委会或发展对象应予以解答。如果某些问题一时难于弄清，可暂时休会，待弄清后再继续开会。

5.做好大会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人员；会议讨论情况及表决结果；综合全体党员的讨论意见，形成的决议等。

**五、党支部大会后的工作**

（一）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二）党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发展对象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准确的支部名称等，最后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三）党支部要及时将接收为预备党员同志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发展党员必备材料》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一并上报学生党总支审议、二级党委审批。

**六、组织员谈话**

（一）谈话前的准备

1.认真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包括入党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及《发展党员必备材料》等；检查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有无违背中央关于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的情况。

2.通过向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和党支部负责人、党员、群众调查和审阅材料，了解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组织上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情况，发展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是否清楚，党支部的决议是否符合要求等。

3.根据审阅材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可否与其谈话。

4.谈话要针对每个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事先拟定好谈话提纲，确定谈话内容和重点，避免公式化、简单化。

（二）谈话内容

1.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

2.发展对象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无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3.发展对象思想觉悟和政治上的成熟程度。

4.发展对象的政治品质和工作态度。

5.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的情况。

6.发展对象对自己思想、工作和学习中优缺点的认识及今后改进的打算。

7.发展对象政治历史和其它方面的问题。

8.对发展对象进行正确对待入党问题的教育。

（三）谈话后的工作

1.向有关二级党委说明谈话的大体经过，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并提出可否发展其入党的建议。

2.如果同意发展对象入党，则要将谈话的主要内容、对其主要评价以及同意其入党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关栏目内并签名盖章。

3.组织员意见如果同党支部看法不一致，暂不同意发展，则应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尽量取得一致意见，确实不能统一的，要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共同商定。

（四）注意事项

1.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后，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要在两周内将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送交有关的党委组织员，组织员在收到材料后两周内应安排谈话。

2.组织员代表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和教育，一定要严肃认真，保证谈话质量，不得委托非组织员代行组织员职责。同时，要按照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对入党手续不全或不具备入党条件的人，不得同意其入党。遇到复杂问题，要向党委请示。

3.组织员谈话应当在二级党委审批之前进行，谈话的职责也可以由二级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来完成。

**七、上级党组织审批**

（一）二级党委在学校党委审定的发展党员计划内，可以直接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学生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二）二级党委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去衡量；审议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主要看审批对象入党是否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履行了手续，以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三）二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何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审批接收预备党员，以及审批对象的基本情况，使委员事先有所准备，以便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为切实发挥教学院部党委审批党员的把关作用，提高会议质量，审批党员的数量每次一般不超过三十人。

（四）二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并表决决定。对符合党员条件且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可批准其为中共预备党员。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由二级党委书记签字。

（五）二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二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发展对象重新履行入党手续。

**八、审批后的工作**

（一）二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要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通知本人，开始正常参加党的组织活动。

（二）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党支部应肯定其优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验，争取早日入党。

（三）二级党委审批签署意见后，指定专人负责逐项整理好有关材料，送人事处（或学工处、研究生院）档案室归档，归档时要做好档案的交接登记。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二级党委保管。

（四）二级党委审批党员后，要及时做好审批党员基本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将《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对象的预审状态转为预备。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预备党员宣誓**

（一）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按党章规定，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二）每年“七一”前夕，学校党委组织一次全校性的预备党员宣誓大会。对春季毕业的学生或即将调出人员，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和党支部也可自行组织宣誓仪式。

**二、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一）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和党支部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要把预备党员及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交纳党费、实践锻炼等方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半年要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二）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仍由党支部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其加强教育和考察。一般由入党介绍人负责继续对其进行教育，督促预备党员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要求其经常向党组织汇报，帮助其克服缺点，加强党性锻炼，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培养联系人不在或调出支部的，由支部指定其他正式党员负责。

（三）预备党员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每季度口头汇报一次，每半年作一次书面汇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四）预备党员单位变动时，原单位党支部应将对其教育、考察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转给调往单位的党组织。对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应当对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五）对于离岗但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学校的预备党员，如出国（境）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人可以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组织关系仍保留学校的申请，一经同意，所在单位党组织就应负责其预备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对离开学校较长时间的，党组织应要求其至少每三个月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学习的情况。

**三、预备党员的转正**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主动向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报告。转正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本人简况，何时被批准入党，何时预备期满；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汇报自己入党后履行党员义务情况，政治、思想和作风方面的进步，工作及学习表现，缺点的改进情况；努力方向。要针对自己的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切忌大话、空话。

2.党支部可听取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3.预备党员转正前，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结束要将公示情况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中。

4.支委会审查。根据预备党员的申请报告、培养联系人的考察意见、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标准，就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直接讨论。

（三）对拟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慎重对待，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必须先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意见不一致时，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应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协商，提出有关意见。不能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变相地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

（四）党支部大会的程序

1.支部书记宣布会议内容，清点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

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报告。

3.培养联系人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支部党员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5.大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作出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6.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五）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的注意事项，可参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三部分第三条的相关内容。

（六）对于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果党组织对其情况已非常清楚，可以按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四、党支部大会后的工作**

（一）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二）党支部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转正申请报告》等材料上报二级党委审批。

**五、上级党组织审批**

（一）二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关于预备党员的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集体讨论审批。因党委工作上的原因，拖延了审批时间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超过规定期限较长的，党支部要复议，认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二级党委应决定其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因预备党员的某些问题需要查清而拖延了审批时间的，要及时调查了解。经调查，无问题的，要抓紧办理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可不再复议（但超过规定时间较长的，党支部要复议）。存在问题的，党支部应复议，情节轻微，个人认识深刻的，可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其转正时间按支部复议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时间计算。情节严重的，应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以上复议意见要报二级党委审批。

（二）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内，注明审批时间，二级党委书记签名。延长预备期的，要注明延长期限；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据实说明原因。同时注明党龄起始时间，党龄从党员的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六、审批后的工作**

（一）二级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讨论审批后，要及时将《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内该党员的党员类型由“预备”转为“正式”，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支部大会上宣布。

（二）对延长预备期的，党支部要向其说明延长的原因，教育其正确对待，接受考验，争取做一名合格党员。经过延长期的教育和考察，若具备党员条件，可转为正式党员；对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做好本人的思想工作。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党组织应将有关情况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

（三）预备党员转正后的所有入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一、各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学校党委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各二级党委（学生党总支）也应定期进行自查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发现和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各二级党委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党〔2006〕20号）同时废止。